

<p>重要風險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 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項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低於你所投入的金額 (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發行人風險－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債信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貨幣兌換風險－外幣和人民幣產品／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產品所支付的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投資損失。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而招致虧損。 認股證及牛熊證產品並無抵押品。認股證及／牛熊證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損失所有投資。投資前應了解產品風險，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披露」部分。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尤其是相關的重要風險通知／風險披露。各種產品的重要風險通知及風險披露會不時更新，請參考有關產品資料。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 (統稱「優惠」) 只適用於：2020年7月31日或以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 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或滙豐理財 (「合資格戶口」) 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合資格客戶」)：
 - 2020年5月15日年滿18歲或以上；
 -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
 - 在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透過HSBC HK App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於合資格戶口存入新增資金並於獲得相關優惠時維持戶口結餘為正餘額。
- 優惠並不適用於：
 -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 (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 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或滙豐理財及／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 (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時序表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或滙豐理財及／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b)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類型的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及
(c) 本行所有職員。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5.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 (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 (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 (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 (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 (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必須相同。由於人壽保險、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只屬個人戶口，因此該戶口的結餘將不會計算在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內。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工具 (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 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下的全面理財總值。

6. 定義 (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計算至最後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合資格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立戶口後的下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 (視情況而定) 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僅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2020年4月15日至開立合資格戶口期間，不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 (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 (「單次旅遊萬全保」除外)。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7. **個人資料**：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填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通用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理財概覽」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概覽。

8. **現金回贈**：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包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以下相關條款及細則)。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或第一戶口內 (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9. **其他推廣**：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之一項優惠。

10.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1. 除推廣內列明之條款及細則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在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手機開戶獎賞 — 一個月港幣儲蓄存款10%年利率獎賞 (「手機開戶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透過HSBC HK App開立戶口：
 - 居住於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年齡介乎18至65歲；及
 - 現在並未於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或滙豐信用卡 (包括附屬卡)。
-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獲享手機開戶獎賞 (「手機開戶客戶」)：
 - 於推廣期內透過HSBC HK App成功開立全新合資格戶口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及
 - 於合資格戶口存入新增資金並於獲得相關優惠時維持戶口結餘為正餘額。
- 手機開戶客戶可享兩個月港幣儲蓄存款以每月平均存款結餘首港幣50,000元計算的10%年利率獎賞。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於港幣50,000元或以下的港幣儲蓄存款結餘。金額大於港幣50,000元的存款，只可享現行的港幣儲蓄存款掛牌年利率。
- 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於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的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 (「通用通告」>「通用通告」>「私隱與保安」) (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I)。通用期過後，只可享當時的港幣儲蓄存款掛牌年利率。

時序表I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手機開戶獎賞於合資格戶口的通用月份	2020年6月份及7月份	2020年7月份及8月份	2020年8月份及9月份

5. 手機開戶獎賞以每月平均港幣儲蓄存款結餘計算。計算方法為將每日戶口存款結餘之總和除以該月日數。所有有關戶口存款結餘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例子：手機開戶客戶於2020年5月份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並維持2020年6月份的每月平均存款結餘為港幣80,000元，2020年7月份的每月平均存款結餘為港幣30,000元，請參考表 (1) 手機開戶獎賞計算方法。

表 (1)

項目	產品／服務	每項合資格網上或流動理財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轉賬	成功轉賬至以下戶口： (a) 滙豐三者戶口；或 (b) 滙豐雙戶口 (不包括電子支票賬單)
b	繳費	成功繳交任何商戶賬單
c	股票／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新股認購	買賣港股、中國A股或美股；或 成功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買入股票；或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IPO) 並成功獲分配新股
d	外匯買賣	透過24小時外幣兌換服務／外幣轉存服務／人民幣轉存服務或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買賣外幣／人民幣
e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月供投資計劃／FlexInvest靈活智投	認購整額基金 (基金贖回和轉換除外)；或 成功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或 成功設立FlexInvest靈活智投
f	債券／存款證	買賣債券／存款證；或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IPO) 並成功獲分配債券
g	高息投資存款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h	信用卡	成功申請及獲批准以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 (a) 滙豐Red信用卡 (b)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c) 滙豐白金Visa卡 (d)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e)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f) 滙豐滙財卡
i	貸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申請及成功提取以下其中一項貸款： (a) 滙豐分期「萬應錢」**；或 (b) 滙豐循環「萬應錢」**；或 (c) 滙豐交稅「萬應錢」** 或 成功再提取已償還的滙豐分期「萬應錢」貸款本金；或 透過滙豐網上或流動理財**申請及獲批准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或「簽賬分期計劃」
j	定期存款	成功設立港幣／外幣／人民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續期除外)

*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幣50,000元或以下的平均港幣儲蓄存款結餘。

6. 上述條款5的表 (1) 僅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年利率優惠的權利。

7. 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於新開立合資格戶口下的港幣儲蓄戶口。

8. 現行港幣儲蓄存款掛牌年利率仍然有效。另如客戶的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元以上，仍可享有現行的額外利率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除此項利率回贈優惠外，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港幣儲蓄存款優惠同時使用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掛鈎按揭)。

9. 如同「手機開戶客戶於同一個月內開立多於一個新的合資格戶口，則成功開立戶口後的第一個月平均存款結餘最高的合資格戶口方可於通用期內享此優惠。

10. 每位手機開戶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一次。

(B) 適用於開立投資戶口獎賞 — 價值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開立投資戶口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 開立投資戶口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戶起至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前 (見下列時序表III) 於合資格戶口內成功開立投資戶口才可獲享開立投資戶口獎賞。

時序表II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成功開立有效的投資戶口之日期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開立投資戶口獎賞一次。

(C) 適用於電子交易獎賞 — 價值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電子交易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 電子交易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ii)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電子交易獎賞：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 身分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及
 - 於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前成功登記滙豐個人網上理財並須於獲享獎賞現金回贈時，仍是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登記用戶；及
 - 於開戶起至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認購期」) (見下列時序表IV) 內完成以下表 (2) 列明 (a) 至 (j) 項的其中一項指定電子交易：

時序表IV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認購期 (由開立合資格戶口日起計)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表 (2)

項目	產品／服務	每項合資格網上或流動理財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轉賬	成功轉賬至以下戶口： (a) 滙豐三者戶口；或 (b) 滙豐雙戶口 (不包括電子支票賬單)
b	繳費	成功繳交任何商戶賬單
c	股票／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新股認購	買賣港股、中國A股或美股；或 成功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買入股票；或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IPO) 並成功獲分配新股
d	外匯買賣	透過24小時外幣兌換服務／外幣轉存服務／人民幣轉存服務或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買賣外幣／人民幣
e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月供投資計劃／FlexInvest靈活智投	認購整額基金 (基金贖回和轉換除外)；或 成功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或 成功設立FlexInvest靈活智投
f	債券／存款證	買賣債券／存款證；或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IPO) 並成功獲分配債券
g	高息投資存款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h	信用卡	成功申請及獲批准以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 (a) 滙豐Red信用卡 (b)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c) 滙豐白金Visa卡 (d)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e)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f) 滙豐滙財卡
i	貸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申請及成功提取以下其中一項貸款： (a) 滙豐分期「萬應錢」**；或 (b) 滙豐循環「萬應錢」**；或 (c) 滙豐交稅「萬應錢」** 或 成功再提取已償還的滙豐分期「萬應錢」貸款本金；或 透過滙豐網上或流動理財**申請及獲批准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或「簽賬分期計劃」
j	定期存款	成功設立港幣／外幣／人民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續期除外)

* 服務時間 (美元／外幣匯) 儲蓄戶口除外) 由星期一至上午5時至星期六上午4時59分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美元／外幣匯) 儲蓄戶口服務時間由星期五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晚上7時及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上述服務時間不包括1月1日及12月25日全日、12月26日及1月2日凌晨零時零分至上午7時59分，以及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上風球懸掛期間。

**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只提供予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滙豐理財的客戶。此服務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港幣／外幣結算儲蓄戶口及港幣往來戶口，而外幣通／儲蓄戶口及港幣往來儲蓄戶口則除外。請注意，每週外幣兌換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外幣限價買賣服務處理的貨幣兌換。

** 申請必須透過滙豐流動或網上理財完成。於個人網上理財或滙豐網頁下載表格、透過滙豐電話理財或其他渠道完成或遞交申請，或只於個人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遞交資料均不符合資格。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電子交易獎賞一次。

(D) 適用於設立定期付款獎賞 — 價值港幣100元現金回贈 (「設立定期付款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 設立定期付款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戶月份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於合資格戶口成功設立自動轉賬或設立定期付款獎賞，才可獲享設立定期付款獎賞：

時序表V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成功設立合資格戶口設立自動轉賬或設立定期指示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設立定期付款獎賞一次。

(E)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 價值高達港幣800元現金回贈 (「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 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ii)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 身分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及
 - 於開立戶口月份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港幣10,000元或以上薪金至新開立的合資格戶口；及
 - 於開立戶口月份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 (詳情見下列時序表VI)。

時序表V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最少港幣10,000元薪金至合資格戶口 (由開立合資格戶口日起計)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港幣10,000元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的月份	2020年8月份及9月份	2020年9月份及10月份	2020年10月份及11月份

3.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4. 符合 (E) 部份條款2的合資格客戶，每月經自動轉賬支薪 (i) 存入金額達港幣50,000元或以上，可獲港幣800元現金回贈；(ii) 存入金額達港幣20,000元至港幣5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500元現金回贈；(iii) 存入金額達港幣10,000元至港幣20,000元以下，可獲港幣200元現金回贈。如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現金回贈金額將根據本行記錄，按 (E) 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存入本行金額當中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 (E) 部份條款2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的合資格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得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僱主所發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除另有註明外，本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F)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 — 價值高達港幣400元現金回贈 (「新增資金獎賞」) 的條款及細則

- 新增資金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及 (ii)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 身分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及
 - 於合資格戶口開立月份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 (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的合資格戶口第二個及第三個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 (見下列時序表VII)；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月不相同，可獲的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

時序表VI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0年5月15至31日	2020年6月1至30日	2020年7月1至31日
存入新增資金達港幣100,000元或以上之月份	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新增資金達港幣100,000元或以上之月份	2020年7月份及8月份	2020年8月份及9月份	2020年9月份及10月份

新增資金金額	可獲現金回贈
達港幣100,000元 (或等值貨幣)	港幣200元
達港幣200,000元 (或等值貨幣) 或以上	港幣400元

以下例子說明於不同情況下，客戶可獲之新增資金獎賞金額。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戶口前一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假設客戶於2020年5月份開立合資格戶口並需維持新增資金達港幣100,000元或以上至2020年8月31日，方可享港幣200元現金回贈：

例子	2020年4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20年7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20年8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可獲現金回贈
1	港幣0元	港幣100,000元	港幣100,000元	港幣200元
2	港幣0元	港幣200,000元	港幣100,000元	港幣200元
3	港幣0元	港幣100,000元	港幣50,000元	不符合資格
4	港幣0元	港幣50,000元	港幣100,000元	不符合資格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一次。

風險披露

基金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低於你所投入的金額 (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利率市場之基金 (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及利率市場) 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不同類型的貨幣敏感。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 (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的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存款證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你應準備於整段年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你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的波動，而利率的上升對超長年期的債券／存款證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時，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的資產及／或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者。
- 如你打算出售經滙豐代你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倘若你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你轉而購買其他產品，你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高息投資存款

- 並非定期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換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意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時。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贖回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你的提早贖回申請。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 (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 及結算 (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 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之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